

規劃更臻周延。

### 三七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經查本府環保局九、十月公廁清潔維護情形檢查結果，不潔之公廁九處懲處情形如下：

質詢日期：85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林局長俊義

題目：請環保局對九、十月公廁品質評鑑結果中，不合格之

說明：一、北市環保局九、十月份對全市列管的九二八處公廁

中，選出了十八處優良清潔公廁，同時也有九處因

為不合格，而遭環保局告發

二、九處不合格公廁名單如下：

南港區威德市場	松山區松山市場
中正區華山市場	大安區龍安市場
大安區信維市場	中山區新興市場
大同區雙連市場	大同區永樂市場

三、本席要求除對十八處優良清潔公廁鼓勵表揚之外，對上列九處不潔公廁亦需加以懲處要求改善，並將結果回覆。

### 三七五

質詢日期：85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林局長俊義 林局長逢慶

題目：請環保局擬定流浪犬捕捉管理計畫，並加強宣導避免棄養寵物觀念。

說明：一、由於寵物棄養情況嚴重再加上繁殖快速，流浪狗數目日增。單就臺北市內就至少有廿萬隻左右。

二、四處可見遭棄養的流浪狗在街頭遊蕩，甚至橫死輪下。這樣的情形不但對民衆造成交通行車上的困擾，在保護動物方面也似有不適之嫌。

三、數目日增的流浪狗不僅污染環境造成社會問題，由於規範強制注射的動物保護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所以並無強制對犬隻施打狂犬疫苗。有關流浪犬及家犬的疫情防範，隱然形成漏洞及危機。

四、本席要求環保局對於流浪狗隻捕捉管理儘速擬定完整之計畫。並且對日趨嚴重的棄養寵物之情形需加以宣導防患於未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建設局部分：

(一) 有關寵物棄養情形嚴重，本府建設局已於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推動犬隻晶片植入作業等規範，以建立完整之犬籍登記制度，並多次函請農委會納入「動物保護法」草案中，並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從根源管制犬隻飼養，以減少棄犬之問題。

(二) 該局已針對領養及各動物保護團體之飼養棄犬，施予狂犬病預防注射、註冊識別牌及絕育等措施，又對稽留之流浪棄犬定期實施病原寄生蟲之檢驗及調查，便於監控疫情，故無須顧慮，且經年調查，除犬心絲蟲、皮膚疥癬等感染較多外，其他動物人畜傳染病疫病情事均未發生。

(三) 該局所屬之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已結合本市獸醫師公會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共同參與協助全市中、小學校及鄉里、社團于其教學活動中派員參與，提供寵物飼養管

理及衛生保健宣導，以提升市民對動物生命的重視及公共衛生之關懷；檢附本府處理流浪動物作業說明資料乙份（略）。

二、本府環保局部分：

(一) 本府環保局雖增設捕犬車，但因採用較合乎人道之捕犬工具及方式捕捉棄犬，並未大量增加捕犬數，且捕犬車組兼具長期宣導教育之功能；該局將於86.12.23~86.1.15及86.5.5~86.5.23期間，分二階段在各行政轄區，重點地區指派環境衛生巡查員隨捕犬車組出勤宣導。且為有效加強宣導犬隻排泄物之清理，於本（八十六）年度已分別配合民間保育團體舉辦五次「養狗莫棄·便溺即清」之宣導活動，藉以教育民眾建立不亂養、不棄養及勿疏縱犬隻於戶外之正確觀念，並期望養狗人士負起應負之責任，於飼養犬隻之前加以深思。

(二) 另對於疏縱犬隻於戶外者或任犬隻便溺污染環境者，如經發現均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取締告發，並責成各區清潔隊加強清理市區道路，以維市容環境整潔。

### 三七六

質詢日期：85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在巨蛋建設營造階段，如何解決減低台北市政府及中央政府負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